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文件

东标协〔2026〕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代表：

根据《团体标准合规工作指引》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了更好地适应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需求，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顺利开展，我会新修订了《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本办法已经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及创新对标准的需求，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东莞市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本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

“DGAS”（本会的英文名称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DGAS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DGAS ×××-××××/ISO×××××:××××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运行管理

第一节 组织架构

第六条 本会组织架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负责人，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节 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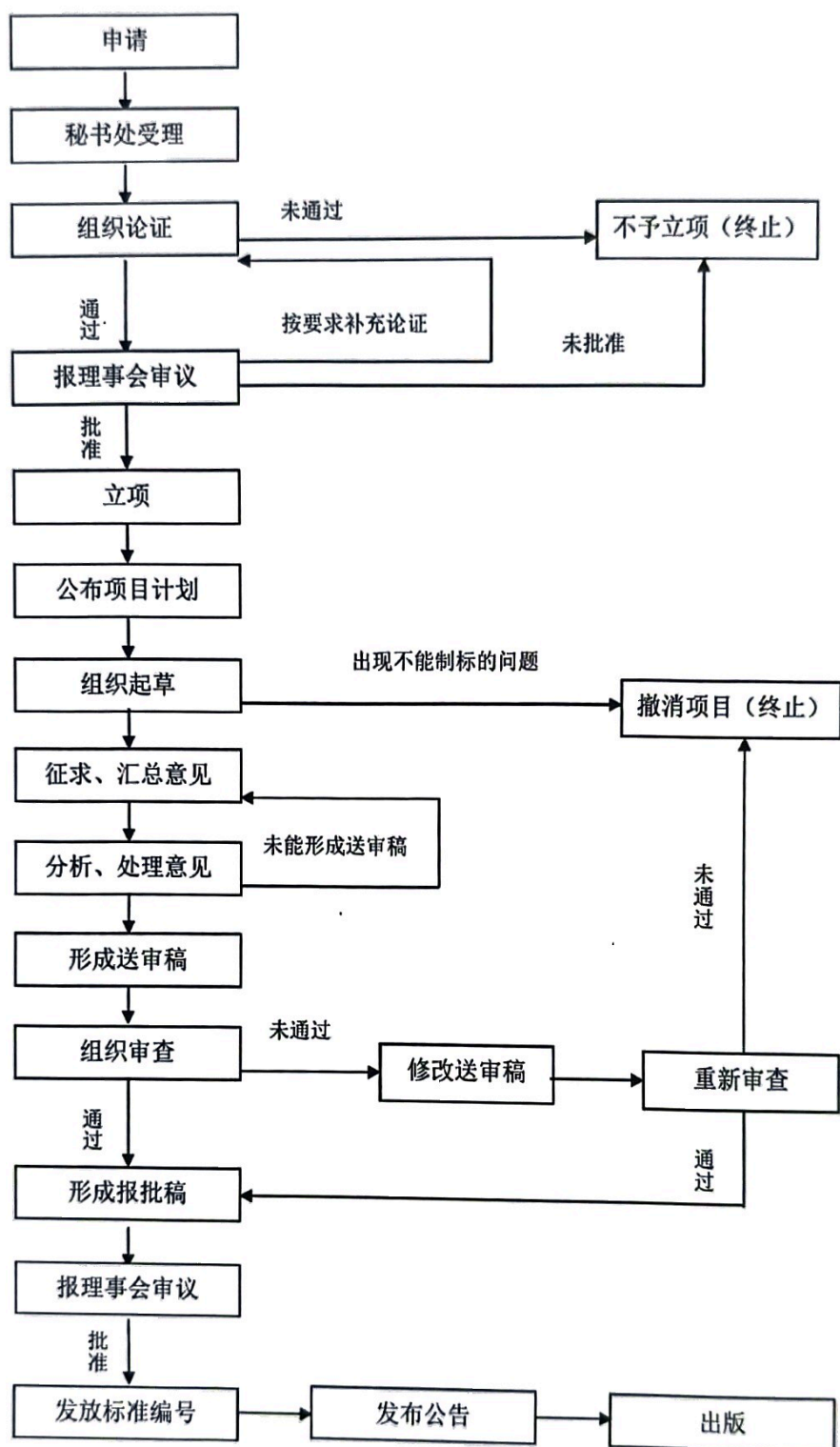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理事会为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和制度，审批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

第八条 秘书处为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协调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会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和制度，受理团体标准立项需求，组织团体标准立项论证工作，并提交理事会审议，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交理事会审议，处理与团体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第九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作为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编

制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本会团体标准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本会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运行管理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详见下图。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与发布、实施、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本会负责征集和收集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并对立项提案意向进行形式审查。提案的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起草单位不少于 3 家；
- （三）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四）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产品类团体标准应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

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五条 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秘书处报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七条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八条 本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与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参编单位不少于 3 家，确保标准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九条 本会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和本会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前 15 日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九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专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函审结论。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三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三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审批、发布

第三十三条 秘书处对本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报送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由本会负责人签署发布公告，并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

台。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实施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会团体标准的属性，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八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授权使用和评定工作，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九条 本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四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五章 其他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的程序

第一节 适用条件与申请

第四十二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改革政策，推动相关标准向团体标准有序转化，提高标准供给效率，针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具有成熟技术基础、需快速转化为本会团体标准的情形，本会设立团体标准制修订简易程序。

第四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一) 该标准已正式发布并有效实施；
- (二)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该标准需转化为团体标准；
- (三) 标准转化项目已经过前期技术评估和实施效果分析，确认具备转化条件；
- (四) 由本会会员单位牵头，并联合原标准起草单位或行业内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共同参与转化工作；
- (五) 标准内容不涉及重大技术变更，仅需进行格式调整和

局部优化。

第四十四条 申请简易程序的，应根据第三章第二节内容在提交立项申请时一并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 （一）原标准发布文本及编制说明；
- （二）原标准实施情况说明；
- （三）政策变动依据文件；
- （四）标准转化必要性说明。

第四十五条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适用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秘书处将审查意见全部申请资料提交理事会投票表决。获得理事会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批准适用简易程序，纳入团体标准制修订简易程序管理；审查不通过的，应告知理由，申请方可按一般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制修订要求

第四十六条 经批准适用简易程序的项目，应遵守以下编制要求。

（一）技术内容：原标准的技术条款可整体平移至团体标准，但应删去其中具有行政强制性或地方行政管理属性的表述，调整为符合团体标准自愿性特征的指导性表述。

（二）格式规范：标准文本的编写和编号应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本会相关规定执行，封面格式应符合团体标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征求意见的程序要求与一般程序保持一致，不得降低标准。

第四十八条 技术审查的审查内容和程序要求与一般程序保持一致，不得降低标准。

第四十九条 经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报本会理事会批准，以本会文件形式发布，标准编号规则与一般程序一致。

第五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转化形成的团体标准，其后续的宣贯推广、实施监督、复审修订等环节与本会其他团体标准同等管理，统一纳入本会团体标准维护体系。

第五十一条 工作组应对转化过程中标准技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秘书处应对简易程序的适用和审批过程做好完整记录和归档。

第五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应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专利处置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会所有，本会负责统一出版、发行及授权使用事宜。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六条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东标协〔2024〕2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